

國子監志

恩賚

卷之四十九  
祿廩志一

卷之五十

祿廩志二

卷之五十一

歲支  
祿廩志三

卷之五十二

俸秩  
祿廩志四

廩給

第 四 冊



國子監志卷四十九

祿廩志

臣等伏惟漢博士秩六百石。而弟子員無祿。光武臨學。賜博士弟子。而未有定制。六朝以來。餼廩膳學。曠代一修。明則中葉。後僅免科役而已。我

朝成均儲養。有倫有經。官有常祿。士有常廩。綱舉目張。纖細具備矣。謹誌

恩賚歲支俸秩。廩給四卷。為祿廩志





祿廩志一

恩賚

○ 皇帝臨雍禮成。

賜進講官及王公以下各官茶。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行文內務府轉行內茶房庀具。翼日。

賜襄事諸臣宴於禮部。行聖公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詹事府官及國子監祭酒司業咸與宴。亦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計人數移光

祿寺具饌。饌分上中下三等。各視品秩為差。乃

頒賞行聖公貂冠朝服。緞四。徽墨。文貂。聖裔及五經

博士各氏後裔。緞二。徽墨。文貂。進講大學士。緞

四。兼管監事。祭酒。緞三。司業。緞二。監丞。助教。以

下官。緞一。聽講進士。舉人。各學教習。貢監。生。官

學生等。各白金一兩。貂皮表裏。由禮部行文內

務府廣儲司支給。銀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

司支給。

○ 每科新進士。至國子監釋褐。



賜花紅筵宴銀十五兩。先期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領銀。庀具。

○進士題名碑。

賜銀一百兩立石。

大成門外。由禮部奏請。國子監行文工部營繕司支領。典簿廳經理其事。

○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順天鄉試中式。每名賜旗扁銀二十兩。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領。

○國子監每歲

恩賞銀六千兩。由監行文戶部陝西司支領。以為師生講課飯食。及內外班肄業生。

武英殿校錄。膏火衣服獎賞之費。其餘以備周卹。有事故諸生。本監錢糧處遴選滿漢員經理之。凡動用。

恩賞銀。均令具稿呈堂核發。

○國子監官員承

命差遣。移咨兵部給與勘合。其在任病故者。恩准津送還籍。



謹案以上各條均照國子監現行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詳載於後。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宴及冠服白金有差。

十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在任物故者給與勘合陸路夫十有六名馬四匹司業以下夫十有二名馬二匹水程各給舟一。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越二日。

賜宴。時適值齋期故也。視學宴設上席下席各三十筵中席二

十筵餘。

賞賚如定制。

又。



命發帑金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諭旨恭載金石志進士題名碑。

謹案進士題名碑。舊由工部發帑建立。康熙三年議裁。於是每科皆進士捐資立石。

世宗憲皇帝以本朝題名。自順治丙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

特命工部發帑交國子監。補建康熙辛丑雍正癸卯甲辰三科題名碑。嗣後每科均由禮部奏請。工部發銀付監立碑。著為例。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請給與桌飯費。每歲均照內教習例。給與衣服銀兩。每年

恩賚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以備諸生事故。量加賙卹。

詔從之。

命歲賜國子監銀六千兩。著為例。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茶翼日

賜宴

詔廣與宴人數於舊例八十筵外加設一百三十六筵

諸

賞賚均如定制

謹案先是羣臣隨

駕視學者無賜茶禮

高宗純皇帝特行之又

詔廣賜宴人數俾同霑

渥澤焉

四年兵部議准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差給予勘

合廩給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程

舟一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廩給

一分從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程舟一

二十七年戶部奏鄉試中式舉人人給旗扁銀

二十兩向例各赴戶部領取查各省貢監應順

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錄送請令國子監於彙齊

後行文咨領按名給予



詔從之。

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釋奠畢。

御彝倫堂。

賜監臣克食。

謹案彝倫堂為

臨雍講學之地。是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

辟雍。

御殿講學。先於堂東南序間

暖閣內。恭設

寶座。更衣用膳。

特賜監臣堂屬克食二桌。

天廚玉食。

湛露均霑。稽古成均。實所罕覩。敬識

曠典。用紀儒臣榮遇云。

又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如定制餘

賞賚有加

謹案是年

頒賞衍聖公

御論冠服文貂徽墨。聖賢各後裔。冠服易以緞疋。餘物

從同。進講大學古暨祭酒司業。緞疋各二。監丞

助教等官。緞疋各一。均視定制有加。惟觀禮諸

生。白金如舊焉。

又時值遇雨。

賜羣臣紀錄一次及

恩賞袍服有差

謹案是年

臨雍講學。值春膏渥沛。

高宗純皇帝俯念羣臣多士。衣履霑濡。

諭賜羣臣紀錄

加賜聖賢後裔。五絲緞一百二十二卷。朝鮮使臣。大緞

二疋。八絲緞四疋。觀禮諸生。綢三千八十八疋。

一時咸被



恩施歡騰庠序敬詳識以彰  
作人異數云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道光三年

皇上親詣釋奠

臨雍講學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附

元

至正八年幸國子學賜衍聖公銀印升秩從二

品元史順  
帝紀

明

國子監諸生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鞞正旦  
元宵諸令節並賞節錢監中置紅倉養諸生之



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者。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俱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為道里費。

明史選舉志

謹案此洪武時所定。迄明世遵行之。故備錄於此。

永樂三年。諭禮部。凡監生免其家兩丁差徭。

南離

志

四年。視學進講畢。賜百官茶。禮成。祭酒等表謝。

帝御奉天門。賜百官宴。復賜祭酒。司業紵絲羅衣各二襲。學官三十五人各紵絲衣一襲。監生三千餘人各鈔五錠。

明史禮志

正統五年。幸國子監。禮畢。賜公侯伯駙馬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至檢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錄宴。

同上

謹案英宗實錄。是年學官諸生賞賚如舊制。但史不具耳。

景泰二年。視學。前期禮部具奏儀注。命講官并



學官添與紗帽及帶。監生每人添與絹一疋。續文

獻通考

成化元年。視學禮畢。百官慶賀。賜衣服。賜宴。襲封衍聖公紵絲衣一襲。犀帶一條。紗帽一頂。五經博士顏議。孟希文。俱紵絲衣一襲。帶一條。紗帽一頂。其餘族人各與素紵絲衣一襲。講官學官監生賞賚如舊。吏典每名賞鈔二錠。明憲宗實錄

謹案宏治以後。視學錫賚。并遵此例。故不復述。

宏治十四年。工部奏造保安堂五間。以濟監生

疾病。醫士二名。涿州一名。良鄉一名。每歲每名解工食銀

三兩六錢。典簿廳收貯。以備監生醫藥之用。病

故者。國子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

之具。兵部給以口糧。脚力。遞送還鄉。明太學志

嘉靖元年。定視學禮畢。衍聖公率三氏子孫。祭

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恩。皆賜宴於禮部。明史禮志

萬曆四年。視學。頒賞如舊制。免賜宴。同上



國子監志卷五十

祿廩志二

歲支

○國子監春秋丁祭品物有由太常寺隨時購買於寺庫存帑支銷者有由太常寺行文各衙門取用者均前期一月行文於祀事前二日送太常寺月朔釋菜暨日行禮香燭品物均由國子監前期數日行文太常寺取用

○國子監支領錢糧有於每月十一日支領者



曰各官公費。曰教習算學生月銀。有每歲三次支領者。曰教習月米。有兩季支領者。曰漢官俸祿。有四季支領者。曰阜役口糧。均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陝西司。應領之銀給於銀庫。米給於各倉。

○國子監支領官物。有曰教習衣服。由繩愆廳具稿呈堂。行文工部製造庫給發。曰紙。由典簿廳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顏料庫給發。曰冰。行文工部都水司給發。曰炭。行文工部屯田司給價。

其紙。歲領棉榜紙三百七十。

給堂案房四十。繩愆廳八十。典簿廳

一百。檔房七十。八旗八十。

剛連紙五百五十。

全給檔房

冰。每年自

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遇閏自五月十

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日領窖冰七方。炭。每年

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三十日止。月領烤炭

四百九十斤。約計日用十六斤。按價給銀。其由

算學助教徑行戶部歲領者。曰棉榜紙八十。台

連紙八百。曰銀硃十有六兩。曰徽墨八兩。

○支用



恩賞銀有一月支領者。曰諸生膏火衣服銀。以內外班為差。曰堂期公饌。曰考課供給。曰諸生前列獎賞。以名次前後為差。有季一支領者。曰講課饌食。曰校錄膏火銀。有隨時支領者。曰諸生事故賙卹。以丁憂身故道里遠近為差。曰歲修南學。曰購買書籍器物。鄉試之歲支領者。曰增修考試桌凳。均由錢糧處具稿呈堂核發。其公饌銀兩。廚役具領發給。書籍器用。及考試桌凳。均縷識於冊。以備查核。每月終。則將支用所餘。核

數呈堂存案。歲終。則將一歲支用之數。詳悉核算。國子監堂官。具摺奏銷。其所餘者。并入次歲積算。

謹案國子監歲支各項。均就現在則例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附識於後。

順治元年。以饌夫銀七百餘兩歸戶部。

謹案饌夫銀。始自明代。歲有定額。今直隸州縣辦解。以充國子監公用。

本朝因之。旋改歸戶部。凡



先師廟祭祀及諸生考課供給給賞心紅紙劄之費均移文戶部酌給每年約計三百八十六兩有奇。後膳夫銀裁去。

先師廟祭祀改歸太常寺經理。諸生供給獎賞銀則於

恩賞銀內支銷。

康熙二十五年

先師廟祭祀所需物價太常寺於祭祀帑金內支用奏銷。

雍正元年

命國子監支領戶部紙張於年終彙奏。

乾隆八年工部議定各部院大小衙門夏三月需用冰冬三月需用薪炭均按經制定數支給。九年工部議准各衙門取冰供用每歲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止各按應用之數具印文支領於工部。

四十六年工部奏准嗣後年例烤炭各衙門出具印領由部覈明應領數目照例折給價銀。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歲支紙張硃墨。年終移國子監彙摺奏銷。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紙劄。元史世祖

紀

謹案此給集賢院所隸之國子監。蓋建立監學時所定也。

明

監生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須知紙劄。用手本赴祠祭司行移順天府轉屬收買。徑送國子監印造。公用紙劄共九千六百張。春秋二季四千八百張。於刑部山西清吏司關支。冬夏二季四千八百張。於都察院經歷司關支。祭酒司業每月心紅三兩。筆四枝。墨一九大呈文紙八十張。封皮小呈文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竹板一片。各該銀四錢四分。繩愆廳每月心紅三兩。筆四枝。墨一九大呈文紙八十張。封皮小呈文



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連七紙一百張竹板  
 二片該銀六錢四分西廳六堂典籍掌饌每季  
 心紅二兩五錢筆六枝墨二丸毛邊紙四十張  
 竹板二片該銀三錢典簿廳每月硃墨紙筆共  
 該銀四錢七分堂上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典  
 簿廳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四分明太學志  
 嘉靖七年祭酒陸深具題秋祭宜用冰乃行工  
 部造牲盤置冰以禦熱同上  
 謹案志又謂是時丁祭牲牲太常寺多以瘠瘠

備數頒胙不敷監中公買以補之則國學之廢  
 弛大致可見矣







若干兩。則祿米若干斛。滿官俸祿由各旗行文。漢官俸祿由監行文。並先期將應領之數詳書於冊。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稽俸廳查核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減除銷。詳書於原送冊內。然後移送戶部。滿官以正月七月三十日為限。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限。限以前遇有除授升遷。准其補領。各官祿米春秋兩季於戶部劄付之倉關領。逾期不赴領者由

倉場衙門報部注銷。間歲或發買料豆。國子監於戶部文到日。將承買各員繕冊送部。戶部於各員名下。應發銀項扣除豆價。

○國子監職官公費祭酒月支銀三兩。折制錢三千。監丞博士助

司業月支銀二兩二錢。折制錢二千二百。監丞博士助

教典簿月支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一學正學錄

典籍筆帖式月支銀一兩。折制錢一千。均由監行文

戶部支領。有奉差離署者。按日扣除。

謹案國子監滿漢各官俸祿公費。均照現行則



例開載。所有節年更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漢官於俸銀之外。歲給柴薪銀。

二年。定職官月給公費銀有差。

十年。定滿官俸銀若干兩。給祿米若干斛。漢官不論品級。均歲支米十有二石。

十三年。戶部議准。官員俸銀。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罷給漢官柴薪銀。

康熙十年。戶部議准。在京漢官俸祿。各衙門總

領分給例。新除升轉之官。遇領俸時。吏部已咨送戶部者。始准給發。過期者不補給。

雍正三年。

命在京漢官俸米斛數。均視俸銀之兩數。分別給予。

五年。戶部議准。在京各衙門官員。奉差離署。按日扣除公費。

十一年。戶部覆准。在京漢官於領俸前一月。各衙門將應領銀米之數。總繕二冊。咨送吏部稽俸廳。稽察其有無升遷降罰事故。詳書於原送



冊內以印鈐之一冊存案備稽一冊送戶部給發至領俸之期春季以二月秋季以八月各始於初一日止於初七日凡初七日以前除授升遷者許得一例關領過此不准補支

十二年戶部題准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前一年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繕冊送吏部考覈移咨戶部倘所送原冊遺漏舛錯照例參處吏部稽查未清者亦如之在京漢官春以二月初七日為限秋以八月初七

日為限開復在定限以前者准其補領在定限以後則不得補領亦不裁扣凡老病告休革退物故者悉行裁扣滿官則以冊籍過部為定限餘與漢官同

乾隆元年

命在京大小文職官悉於正俸外加給恩俸其數與正俸同

又戶部議准滿官支俸例在俸冊過戶部後補授者如有原任俸餉即不准其補領其無原任



俸餉可支。春季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七月三十日以前。奉

旨除授者。准其造冊送部補領。過期則否。其緣事開復者亦如之。

十三年。戶部奏准京官俸銀祿米。已經支領而降革者。毋庸追繳。

十四年。戶部奏准滿司業由員外郎陞任者。該員原係五品。仍支五品俸。由主事助教陞任者。均按現任品級支食六品俸。

又戶部覆准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係膏火之資。與俸餉不同。向例官學生在俸冊過部後授官者。仍支官學生廩餼。並不補領新任俸祿。辦理未能畫一。請視無原任俸餉可支之員。給與新任俸祿。

詔從之。

十八年。戶部覆准京官補領俸米。春季者不得過秋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春季。有踰此者。倉



場侍郎報戶部注銷。

詔從之。

二十一年。戶部奏准在京大小衙門公費銀。改

給以錢。每銀一兩。給制錢九百。

五十九年。戶部奏准京員公費。每銀一兩。折制

錢一千。

嘉慶六年。戶部議定京官關領俸米。旗員限六

十日。漢員限四十日。如無故逾限。將米石停給。

仍分別議處。

附

元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

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

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

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

二石五斗。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學錄俸一

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元史食貨志

明



祭酒月支本色俸七石八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六石八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十三石二斗。共二十一石。司業月支本色俸五石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四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四石五斗。共一十石。監丞月支本色俸四石一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三石一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二石四斗。共六石五斗。博士助教典簿月支本色俸三石九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九斗。折色俸折

蘇木胡椒布疋二石一斗。共六石。學正月支本色俸三石七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七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五石五斗。學錄典籍月支本色俸三石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五斗。共五石。掌饌月支本色食米一石二斗。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三石。凡各官食米一石。舊於監中支給。嘉靖四十二年。始定月支俸米。於每月十八日。赴祿米倉關領。



其折色銀兩。則於戶部太倉庫關領焉。明太學志

謹案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五年。更定百官俸

祿。從四品月俸米二十一石。正六品十石。正八

品六石五斗。下至從九品遞減五斗。至五石而

止。遂為永制。今考明制祿米之數。洪武時錢鈔

與米兼支。永樂初去錢而兼支米鈔。所給固折

色多而本色少。其後鈔價益賤。甚至米一石折

鈔十貫。僅值二三十錢。成化時改以布折鈔。布

一疋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又時以絹折

鈔。以胡椒蘇木折鈔。大率有名無實。最後分本

色折色為二。折色之項二。曰本色鈔。以鈔十貫

折米一石。曰絹布折鈔。絹每疋折米二十石。布

每疋折米十石。本色之項三。曰月米。不問官大

小。皆給米一石。曰折絹米。絹一疋當銀六錢。曰

折銀米。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實自月米一

石外。皆折色也。

國子監柴薪阜隸。每名編銀一十二兩。逢閏各  
加一兩。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



教學正學錄下各二名。帶翰林職者三名。典簿典籍下各二名。同上

謹案明制大小臣僚。均有柴薪阜隸。由各州縣徵收罪隸所輸之值。每年完解兵部。各衙門按季於武庫司關領。

永樂二年。命兩京官吏按口納鈔支鹽。國子監由典簿廳造冊送戶部納鈔畢。差吏於長蘆運司關支。著為例。同上

國子監志卷五十二

祿廩志四

廩給

○國子監內肄業生。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月十二月加煤炭銀五錢。外肄業生。每名月給衣服銀五錢。六堂官按名分析。於每月之十五日。公堂點名給發。無故不到扣除。大課則官給膳食。四人一筵。筵四。筵發銀二錢。堂上官委員驗其豐薄。失飪不潔。將廚役懲治。均於



恩賞銀內支銷。

其支領稽核之法詳見本志 恩賚

○八旗官學漢教習。每人月給銀二兩。折制錢二千。

米一石。稜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均由戶

部關領。每歲人給夏秋衣各一襲。涼帽一。三歲

人給冬裘二襲。煖帽二。由工部關領。滿教習蒙

古教習騎射教習均給原秩錢米。如由閑散補

者。視漢教習例支給。

○滿洲蒙古八旗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

錢。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均由本旗關領。有疾

及告假逾一月者不給。其包衣學生無錢糧。

○算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漢算

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折制錢一千五百。由國子

監行文戶部關領。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

視八旗官學生。由本旗關領。

○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琉

球官學生。日給視進貢都通事。從者。日給視進

貢陪臣之從者。均由禮部給發。又官學生及從

者衣服。官學生紙筆墨銀。並所用器皿煤炭。均



由工部給發。俄羅斯學官學生。每人日給銀一錢。從者日給銀五分。由理藩院給發。

○先師廟樂舞生。每名月給銀六錢。廚役。每名給米五

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均由太常寺咨戶部給發。

○阜役廟戶。每名按季給米九斗。閏則加增。共

四十七名。每季應給共米四十二石三斗。折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由戶

部關領。殿戶。每名月給銀六錢。共八名。由大興

宛平二縣支領。其每月埽除監署及南學司閤。

量給賞錢。於

恩賞銀內支銷。

謹案國子監各生等廩給。均照現行事例詳錄。所有更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定教習八旗子弟之生員。每名月給米二斛。

九年。定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康熙二十七年。禮部議定給琉球學生廩餼衣服。



雍正二年禮部議定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照官學教習例。

五年祭酒孫嘉淦奏八旗官學向無錢糧查八旗所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月給銀三兩漢軍月給銀二兩令其肄習弓馬但其中亦有幼穉充額不能騎射而官學生年壯者往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鈍者令還旗披甲別選八旗子弟年幼者補其

缺俾習清文俟稍長再學弓馬仍於八旗教養兵額內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名錢糧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月一兩彼此各有裨益隨經王大臣等議如所請。

詔從之。

又禮部議准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人給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歲人給夏秋衣一襲二歲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八年。

命歲賞國子監銀六千兩。為講課飯食之費。肄業諸生。並視內教習。例給衣服銀。所餘以賙助諸生有事故。

乾隆二年。禮部議覆國子監肄業生。以三百人為額。在內肄業者一百八十人。每名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一百二十人。每名歲支銀六兩。

三年。兼管監事尚書趙國麟等奏裁國子監外肄業生。止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人。歲加膏火銀六兩。

又禮部議准。算學教習。月廩視八旗官學漢教習。

又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給膏火銀視八旗官學生。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較漢軍算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於戶部支領。

四年。禮部議准。算學教習之月廩衣服。由國子



監行文支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疏。請於內肄業生一百八十名中。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即以此定為額缺。考課不赴者。例不給予。

詔從之。

十年。欽天監奏准。撥歸算學之肄業生。無庸別給膏火。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算法。已補教習者。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

火。

三十一年。祭酒宗室良誠奏。設八旗官學。滿洲教習。並請照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例。有原秩者在旗支領。由閒散補者。照漢教習例。支給銀米。部議如所請。

詔從之。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下五旗包衣子弟。附入官學讀書。不必給與錢糧。四十五年。定。



武英殿校錄。應需膏火銀兩。歸國子監。由部關領給發。

謹案

武英殿校錄。先經尚書張照奏准。由監選正途貢生充補。嗣因侍郎王際華奏稱。由監取送。未稱任使。改用吏部正途出身之謄錄內選取。其歲支膏火。在於應領肄業銀內。戶部扣留支領。至是吏部奏准。無合例堪充之人。仍照舊在監咨取。先期考選。以備充補。應支膏火。仍由監於肄

業銀兩內撥給。章程詳載學志員額。

四十六年。戶部覆准。理藩院學習托忒字話官學生。照唐古特學生之例。一體與錢糧。

五十四年。兼管監事尚書彭元瑞等奏。查官學時。挑取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

詔以未免過優。嗣後遇甄汰時。陸續裁扣十名。作為二

十分。給予之。

諭旨恭  
載學志  
員額

道光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算學額



設分教三人。如取中已食俸者。不給膏火。其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十二名額內。扣撥。

詔從之。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飲食。元史世祖

紀

謹案明宋濂文集載元太祖五年宣諭二通。其

一云。肄業子弟。早給米麩各一升。肉一斤。晚同。

酒一缶。家糧之給。亦一升。土著者皆不與。蓋太

祖時已有廩餼。至世祖遷學北城。遂仍是制。

元統二年。詔國子學膳學錢糧。悉依累朝舊制。

元史順帝紀

明

永樂二年。令北京國子監日行會饌。明太學志

謹案明太學志又云。國子監有倉以貯俸祿饌

米。錢鈔則貯掌饌廳。戶部額派國子監錢糧。有



白糧。有糙米。有小麥。有菜豆。有黃豆。有錢。有鈔。每年支收。原無定數。惟隨監生之多寡。預為會計。行部派輸。若監生數多。歲收不敷。則將上年餘贖支給。監生數少。則將本年餘贖存貯。其錢鈔以給師生會饌。又南雍志云。洪武中定官吏師生會饌之制。饌米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其他物料按日支給。惟朔望不支。備錄於此。

永樂中。命翰林院錄會試下第舉人之優者入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

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

明史選舉志

宣德中。以缺薪停止會饌。乃以饌米等物計日而均分之。各官及習禮公侯駙馬伯及吏員監生無家者。三月至十月。日給饌米一升。每月除朔望。該二斗八升。十一月至二月。給米八合五勺。每月除朔望。該二斗三升八合。他物料亦然。初仍支本色。後照時估折支鈔貫。

明太學志



成化二十年。詔納粟監生年二十四歲以下者。

自備柴米。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

食糧收撥。南雍志

宏治元年。禮部奏。國子監監生。不分科貢納粟

各項。一體坐班兩月。方准支給饌米。從之。明太學志

嘉靖六年。定各途監生到監之日。即准支給饌

米。同上

監生有家人者。三月至十月。日支米二升二合

六勺。十一月至二月。日支米一升九合二勺三

抄七撮。同上

書手工食銀四兩五錢。廟戶工食六兩八兩九

兩十兩有差。或廟戶向宛平等縣自支。或該縣

解送給發。阜隸工食每名十兩。於兵部關支。刷

印匠工食每名十二兩。給與小票。執送二縣寄

籍匠民家自支。水夫量與工食。看朝房歇家小

脚均無工食。同上

國子監有民僉膳夫百名。專給飲食。會饌停止。

改為雇役。每名完解銀十兩。收充公用。嘉靖六



年。奏准以十分為率。存一分備公用。餘九分則分給師生焉。同上

謹案會饌既罷。膳夫自應裁革。乃復令民解銀充公。分潤師生。失政體矣。



